

GBACA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IR01-0018-2025

版本号: A2

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智能坐便器产品性能认证

2026-6-9 发布

2026-6-9 实施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证模式	1
5 认证机构及人员要求	1
6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2
7 认证程序	2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9 认证结果信息报送及公开	9
10 收费	9
11 其他	9
附录 1：产品描述	10
附录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1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根据《工业消费品湾区认证实施通则》要求编制，并与《工业消费品湾区认证实施通则》、《湾区认证技术规范智能坐便器产品性能认证》配套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陶瓷协会、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品质保证局、广东中认华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权锐、罗军波、王欣、林棠华、陆永驰、万幼敏、方捷、彭国晨、骆海彬、林韶斌、曾环林、方培潘、胡绪虎。

本文件代替 GBACA-IR01-0018-2025-A1 《智能坐便器湾区认证实施规则》。与 GBACA-IR01-0018-2025-A1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第 4 条的认证模式修改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的申请与受理、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复核与认证决定、监督检查/抽样检验、再认证

—— 7.3 的“抽样检测”修改为“型式试验”；

—— 7.5 的“现场检查”修改为“初始工厂检查”

—— 修改产品单元划分原则

—— 修改 8.1、8.2 关于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

—— 实施规则名称修改为：《湾区认证实施规则智能坐便器产品性能认证》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5 年 5 月 20 日首次发布，版本号 A0；

—— 2025 年 10 月 14 日第一次修订，版本号 A1。

—— 2026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订，版本号 A2。

引 言

本文件规定了实施“湾区认证”的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机构及人员要求、认证产品单元划分、认证程序、复核与认证决定、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管理、信息通报、收费、获证后监督检查、再认证等要求。

湾区认证实施规则智能坐便器产品性能认证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对安装在民用或公用各类建筑物内给排水管路上的智能坐便器产品实施“湾区认证”

2 认证依据

GBACA-TS01-0018-2025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智能坐便器产品性能认证

3 术语和定义

3.1 湾区认证

“湾区认证”是在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和粤港澳三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授权认证机构实施，证明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湾区认证”相关规则及标准要求的高端品质认证活动。

3.2 认证机构

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授权，实施“湾区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4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注：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的申请与受理、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复核与认证决定、监督检查/抽样检验、再认证。受理包含认证委托人申请文件资料的评审。

5 认证机构及人员要求

从事“湾区认证”活动的中国内地认证机构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产品认证机构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产品认证的技术能力；港澳地区认证机构在内地开展“湾区认证”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的条件要求按国家认监委有关安排执行。

从事“湾区认证”的人员应具有相关领域专业资格或者职称。

6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认证委托人向湾区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及生产场所不同时，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原则上以每个独立设计的智能坐便器产品型号作为一个申请单元。智能坐便器产品能效等级相同的，智能坐便器结构、加热方式、水加热方式、控制方式相同的划分为同一单元。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通过“湾区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确定认证机构。

——申请要求：

- a)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b)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近一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无重大质量舆情等产品质量不良信息；
- c)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未列为中国内地和港澳地区严重失信主体；
- d)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国内地和港澳地区法律、法规、安全标准等市场准入要求；
- e) 申请认证的产品如果属于CCC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的，应首先通过CCC强制认证，并取得CCC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申请材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提出申请时提交申请资料，并确保申请资料合法合规和真实有效，申请资料包括：认证申请书；

- a)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进口商与生产者签订的合同证明）；
- c)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d)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 e) 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如有，应满足7.4.6 要求）；
- f) 生产企业按 GB/T 19001/ISO 9001或等同标准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 g)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 h) 申请认证产品的产品描述（见附件1）；
- i) 其他需要的文件。

7.2 认证受理

7.2.1 认证机构依据评审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意见。

7.2.2 认证机构根据评审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a)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b)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c)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7.2.3 评审结果

- a)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申请要求的，予以受理；
- b) 申请材料不全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
- c) 不符合申请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3 产品型式试验

7.3.1 产品型式试验方案

湾区认证机构应在进行资料审核后制定产品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产品型式试验方案包括产品型式试验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7.3.2 产品抽样检测依据

产品抽样检测依据《湾区认证技术规范智能坐便器产品性能认证》GBACA-TS01-0018-2025中附录A对应申请等级的要求。

7.3.3 产品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湾区认证机构从申请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作为主检型号进行（型式试验）产品型式试验，必要时还增加覆盖型号进行补充试验或确认。主检型号的样品数量不少于2台，覆盖型号的样品数量均不少于3台。认证机构应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

7.3.4 产品型式试验的实施

产品抽样检测抽样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产品抽样检测应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7.3.5 产品型式试验判定

当认证单元中所有样品的全部检测项目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智能座便器产品性能认证》GBACA-TS01-0018-2025中对应申请等级的要求，则判定符合认证要求。当存在不符合项时，允许认证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期限不应超过3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认证申请人放弃申请；认证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7.3.6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湾区认证机构可以此作为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的结果而免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测试。

- a) 具备CMA资质，经湾区认证机构评估有效的检验报告/校准证书；出具报告的境内检测机构需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b)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本规则7.3.2依据标准及本规则的规定；
- c) 检验报告/校准证书的签发日期为湾区认证申请前12个月内或检验报告对应的认证证书状态为有效。

7.4 初始工厂检查

7.4.1 准备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制定认证实施方案，并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过程中的责任和配合义务。

7.4.2 检查人日数

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企业生产规模确定现场检查所需时间，确保现场检查的有效性。一般每个生产企业为2~4人日；认证单元数较多，可增加1~2人日；如认证机构按7.6.5采信其他检查结果，则应酌情减少检查人日数。

认证机构委派检查组，检查组能力与资质应满足本文件5要求。

7.4.3 检查委托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c) 检查类型和目的；
- d)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e)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7.4.4 检查计划管理

检查组根据认证委托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核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

7.5 初始工厂检查实施

7.5.1 查验核实 7.1 所列材料，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材料与实际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产品制造活动满足“湾区认证”依据要求的程度；现场检查一般在风险评估通过后进行。视资料审核情况，风险评估和现场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7.5.2 现场核实认证委托人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

7.5.3 现场检查内容：

- a) 现场检查应包括本规则附件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检查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
- b) 对产品加工过程和场所的检查；
- c) 对经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d) 对认证依据要求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e) 对管理制度和认证标识使用管理进行评估、验证；
- f)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采集必要的样品；
- g)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h) 其他。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7.5.4 初始现场检查时间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检查范围、生产经营过程和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检查时间，确保现场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7.5.5 利用其他检查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工厂检查报告，湾区认证机构可以此作为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查的结果而免于相应工厂检查项目。

- a) 报告中检查项目符合本规则附件2的要求；
- b) 检查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前24个月内。

7.6 复核与认证决定

7.6.1 认证机构基于对现场检查、产地环境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作出复核与认证决定。认证机构批准认证的，在颁发“湾区认证”证书前应报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备案审查；认证机构不批准认证的，应在作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报备。

7.6.2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湾区认证”证书。

7.6.2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有效纠正或没有制定可实

施的整改计划的，认证机构不予批准认证。

7.6.3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测不合格或现场检查不通过时，认证机构不予批准认证。

7.6.4 认证机构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

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7 申诉和投诉

7.7.1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实施和复核与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异议。认证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7.7.2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申诉处理意见仍有异议，或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直接向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或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7.8 监督检查

7.8.1 监督检查的方式及频次

通常情况下，首次监督检查距离首次获证日期不超过12个月，以后监督检查每年至少进行1次，如采信其他检查结果，按本文7.6.5要求进行。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企业、生产者责任的；
- b) 湾区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7.8.2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

每个生产者/生产企业、每个类别的认证产品，都应接受监督。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检测（必要时）。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适用时还包括：对上次检查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验证、其他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要求按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详见本文附件2）实施。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要求包括：

- a) 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警示语等以及生产企业等的信息应与产品抽样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上所标明的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抽样检测的样品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件应与产品抽样检测时申报并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一致。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每个生产者/生产企业及每个类别的认证产品。当生产企业可提供最近一次有效的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报告，且该报告对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状态为有效，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可考虑免于全部或部分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时间一般为1~2人日。

7.8.3 监督抽样

监督检查可在现场检查时进行现场抽样，也可在市场流通环节抽取样品，或两者皆有。

监督检测（必要时）监督检测的样品，一般情况下应由认证机构安排抽样人员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市场等）随机抽取，每个生产企业（场地）都要抽样。抽样基数4款，抽样数量1款。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

在工厂场所进行抽样时，由工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工厂外场所抽样时，由抽样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

若因工厂原因导致无法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抽取样品，则湾区认证机构可安排抽样人员20日内重新抽样，若仍然抽不到样品，认证机构将按照认证委托人不能接受认证机构按照本文件规定实施的监督进行处理，按照本文8.2.2执行。

监督检测的依据及要求按照《湾区认证技术规范智能坐便器产品性能认证》GBACA-TS01-0018-2025的规定。

7.8.4 监督结果

湾区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测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湾区认证”产品认证证书、使用“湾区认证”产品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湾区认证机构按照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7.9 再认证

7.9.1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提出再认证申请，确定实施再认证机构。

7.9.2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如获证组织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湾区认证”认证产品进行销售，对于超过3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持证人在认证有效期内严格执行“湾区认证”有关要求，并通过认证机构评估的，再认证可以简化相关程序。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后监督和再认证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具体以认证证书模板为准):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c)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d)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e) 认证依据;
- f) 认证模式;
- g) 证书编号;
- h)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i) “湾区认证”标志及认证机构标志;
- j)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产品、规格、数量等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认证证书内容应符合《“湾区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撤销和注销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湾区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8.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向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报备。

8.2.2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3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或者拒不缴纳认证费用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d)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向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申请暂停证书的；
- e)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8.2.3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国内地和港澳地区法律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湾区认证”产品检测方案相应要求的；
- b)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e)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f)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市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获证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
- g)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2.4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以下列情况之一的，湾区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超过有效期，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再认证的；
 - b) 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注销的；
 - c) 认证组织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方主动放弃保持证书的；
 - d)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其他应当注销证书的情形。

8.3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内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8.4 认证标志

“湾区认证”标志样式见图1。二维码中心的“认证机构标志”为实施该项认证的认证机构，获证产品品质特性、赔付承诺、关键环节质量管控等信息应通过二维码向消费者展示。获证企业根据认证技术规范所确定的产品认证等级（金标、蓝标、绿标），使用对应等级的认证标志。



图1 “湾区认证”标志样式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申请“湾区认证”产品认证标志，可加贴在获证产品或获证产品外包装上。

获证组织使用“湾区认证”标志，应符合《“湾区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认证机构的管理要求。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建立获证产品追溯系统，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码，确保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

9 认证结果信息报送及公开

根据中国内地和港澳地区对开展认证活动的相关规定，认证机构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认证结果信息，并向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报备，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公示相关信息。

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可能影响获证产品持续满足“湾区认证”要求的事项通报给认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c) 组织管理层重要人员变化，与“湾区认证”相关的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
- d) 政府市场监督抽查发现的产品安全问题；
- e)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f) 其他重要信息，适用时，还应满足具体产品特殊要求。

10 收费

认证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湾区认证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收费标准。

11 其他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的相关规定。

附件 1：产品描述

认证委托人：

一、主检型号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安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加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储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即热式
水加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铠装加热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加热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带遥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遥控
主要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座圈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臀洗 <input type="checkbox"/> 妇洗 <input type="checkbox"/> 暖风烘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三、单元内各型号的外观、铭牌和关键结构照片

四、单元内各型号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零部件	型号/牌号	技术参数	生产者/制造商（全称）
1	主控板			
2	进水阀			
3	加热组件			
4	座圈加热元件			
5	烘干加热元件			
6	清洗电机			
7	分水电机			

注：如果上述关键件有多个生产者/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附件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的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认证标准要求。

工厂应具备以下文件：

- a) 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则；
- b) 与认证产品有关的设计/开发文件、采购控制文件、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检验控制文件。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地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2.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获证产品的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产品变更的申请和批准资料等。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其所生产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的程序，以确保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以确保产品及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与认证样品一致。

5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具体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规则的要求执行。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6.1 基本要求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6.2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

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6.3 功能检查

对用于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除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

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 7 不合格品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做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应保存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记录，并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产品抽样检测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关键元器件与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产品抽样检测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10 产品的包装、搬运、贮存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 11 认证证书和标志工厂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湾区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工厂应保存认证标志的使用记录。
-

GBACA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IR01-2023

版本号: A2

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工业消费品

2025-12-28 发布

2025-12-28 实施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认证依据 1

4 认证模式、流程及认证时限 1

5 认证结果信息报送及公开 4

6 认证证书 4

7 认证标志 6

8 申诉和投诉 6

9 收费 6

10 其他 6

附件 1 湾区认证证书样式 7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代替GBACA-IR01-2023，A1版本《工业消费品湾区认证实施通则》。与GBACA-IR01-2023，A1版本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订了 3 认证依据；
- 修订了 4 认证模式；
- 修订了 5 认证机构及人员要求；
- 修订了 7.1 认证申请；
- 修订了 7.2 认证受理；
- 修订了 7.3 初始工厂检查；
- 修订了 7.5.2 产品检测报告的其他要求；
- 修订了 7.6 复核与认证决定；
- 修订了 7.8.1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及频次；
- 修订了 7.8.3 监督抽样检测；
- 修订了 7.8.4 监督结果；
- 增加了 8.2.2 认证证书的注销；
- 增加了 8.4 图1 金蓝绿标等级划分；
- 修订了 9 认证结果信息报送及公开；
- 修订了 附件 1 “湾区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3 年 4 月 25 日首次发布为 GBACA-IR01-2023，A0 版本；
- 2023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修订发布为 GBACA-IR01-2023，A1 版本；
- 2025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订发布为 GBACA-IR01-2023，A2 版本；
- 本次为第三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规定了农食产品实施“湾区认证”的相关定义、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机构及人员要求、认证产品单元划分、认证程序、复核与认证决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信息通报、收费等要求。针对具体工业消费品，应按照本通则要求编制认证实施规则，并配套本通则共同实施。



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工业消费品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的“湾区认证”目录中的工业消费品。具体产品类别详细的认证范围在实施规则中予以明确。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工业消费品的“湾区认证”标准及技术要求、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术语和定义

2.1 湾区认证

“湾区认证”是在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和粤港澳三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授权认证机构实施的，证明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湾区认证”相关规则及标准要求的高端品质认证活动。

2.2 认证机构

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授权，实施“湾区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3 认证依据

“湾区认证”具体产品的技术规范。

4 认证模式、流程及认证时限

4.1 认证模式

工业消费品“湾区认证”适用以下单一认证模式或者多项认证模式的组合，具体模式包括：

- a) 型式试验；
- b)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c)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d)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e)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或者检验。

具体产品类别的认证模式应结合行业的风险水平、质量情况等因素在实施规则中予以明确。

4.2 认证流程

认证委托人依据本通则和具体工业消费品认证实施规则有关要求，向湾区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监督

4.3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天，包括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初始工厂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4 认证申请

4.4.1 认证委托人向湾区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认证申请单元的划分原则在具体产品实施规则中予以明确。

4.4.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时应随附以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a) 认证申请书；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c)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进口商与生产者签订的合同证明）；
- d)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 e)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f)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 g) 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如有，应满足 3.6.5 要求）；
- h) 生产企业按 GB/T 19001/ISO 9001、GB/T 24001/ISO14001 和 GB/T 45001/ISO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适用时）；
- i)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 j) 申请认证产品的产品描述（由具体产品实施规则规定）；
- k) 其他需要的文件。

4.5 认证受理

湾区认证机构收到申请资料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认证申请受理的基本条件：

- a)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近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无重大质量舆情等产品质量不良信息；
- c)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及香港、澳门地区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d)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澳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4.6 型式试验

4.6.1 型式试验方案

湾区认证机构应在进行资料审核后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型式试验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4.6.2 型式试验依据

型式试验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在具体产品实施规则中予以明确。

4.6.3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具体产品实施规则中应明确认证产品送样/抽样的相关要求。通常，由认证委托人按湾区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型式试验；必要时，湾区认证机构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

4.6.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可在初始工厂检查前完成，也可与初始工厂检查同时进行。型式试验应由湾区认证机构指定的具备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国外标准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入CMA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4.6.5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检验报告，湾区认证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型式试验的结果。

- a) 具备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国外标准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入CMA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经湾区认证机构评估有效的检验报告；
- b)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湾区认证”对应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及本通则和规则的规定；
- c)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前 24 个月内。

4.7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内容、检查范围、检查时间等根据具体产品行业特点，在实施规则中予以明确。

如企业在同类产品其它认证过程中已接受过相关要求检查，湾区认证机构经过确认，可直接认可企业已有的工厂检查的结果。

4.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湾区认证机构对产品型式试验结论、初始工厂检查结论（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湾区认证机构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湾区认证”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4.9 获证后监督

4.9.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后12个月内安排首次监督，后续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企业、生产者责任的；
- b) 湾区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4.9.2 监督内容

具体产品类别的获证后监督内容应结合行业的风险水平、质量情况等因素在实施规则中予以明确。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所有产品类别。

4.9.3 监督结果评价

湾区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测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湾区认证”产品认证证书、使用“湾区认证”产品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湾区认证机构按照5.5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5 认证结果信息报送及公开

从事“湾区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及时将“湾区认证”结果信息按照国家及香港、澳门相关要求向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报送，同时将相关结果报送至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由联盟公开发布获证产品证书及生产者相关信息。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样式

认证证书样式详见附件1。

6.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湾区认证”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湾区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向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湾区认证机构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和扩展

认证委托人在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向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提交变更申请，联盟秘书处接收申请并将申请分配至湾区认证机构处理，由湾区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湾区认证机构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6.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扩展证书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时，应按5.3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湾区认证机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或单独颁发认证证书。

6.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与恢复

6.5.1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3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或者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d) 认证委托人向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申请暂停证书的；
- e)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6.5.2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澳门地区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湾区认证”产品检测方案相应要求的；
- b)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e)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f)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g)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h)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5.3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湾区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超过有效期，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再认证的；
- b) 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注销的；
- c) 认证组织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方主动放弃保持证书的；
- d)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e) 其他应当注销证书的情形。

6.5.4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内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7 认证标志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湾区认证”标识，“湾区认证”标志样式见图1（根据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可从高到低划分等级为金标、蓝标、绿标）。二维码中心的“认证机构标志”为实施该项认证的认证机构，获证产品品质特性、赔付承诺、关键环节质量管控等信息应通过二维码向消费者展示。



图1 “湾区认证”标志样式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应向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申请“湾区认证”标志使用，并在标识为“湾区认证”的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带有唯一编码的“湾区认证”产品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在使用标志时，应符合《“湾区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及认证机构对标志的管理要求。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及认证机构依据实际情况，应建立获证产品追溯系统，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码，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相关信息。

8 申诉和投诉

8.1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或湾区认证机构提

出申诉。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或湾区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8.2 若申诉人认为湾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或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9 收费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制定统一收费标准并予以公开，按照《“湾区认证”收费管理办法》统一收取认证服务费用。

10 其他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和湾区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附件 1 湾区认证证书样式



湾区认证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XXXX

委托人:

地址:

制造商:

地址:

商标:

生产企业:

地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依据: GBACA-TS01-XXXX-XXXX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XXXX

认证规则: GBACA-IR01-2023 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工业消费品

GBACA-IR01-XXXX-XXXX 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XXXX

认证模式:

以上产品符合“湾区认证”规则与承诺赔付内容,授权使用下图所示“湾区认证”标志。产品生产过程的监测和检测报告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产品从装车运输到销售平台售卖给消费者过程中持续保持安全和品质状态,该责任由委托人与运输、销售平台等链条相关方约定并承担。本证书状态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和湾区认证公共服务平台(<https://gbacpc.org.cn/>)查询。



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发人:

(认证机构签章)

湾区认证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人：
地址：
制造商：
地址：
商标：
生产企业：
地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依据：GBACA-TS01-XXXX-XXXX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XXXX

认证规则：GBACA-IR01-2023 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工业消费品

GBACA-IR01-XXXX-XXXX 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XXXX

认证模式：

以上产品符合“湾区认证”规则与承诺赔付内容，授权使用下图所示“湾区认证”标志。产品生产过程的监测和检测报告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产品从装车运输到销售平台售卖给消费者过程中持续保持安全和品质状态，该责任由委托人与运输、销售平台等链条相关方约定并承担。本证书状态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和湾区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bacpc.org.cn/>) 查询。



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发人：

(认证机构签章)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湾区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湾区认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维护湾区认证制度的公信力，保护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湾区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或者服务通过“湾区认证”后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本办法所称的“湾区认证”标志是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确认、发布的一种图形标识。本办法所称的“促进中心”为“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本办法所称的“认证机构”为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授权开展湾区认证的认证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获得“湾区认证”认证证书和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所有组织。

第二章 认证证书

第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实施通则、认证实施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认证合格的，应当在规定的



时限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五条 湾区认证证书采用统一样式，由促进中心发布。

第六条 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三)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四)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五) 认证模式；
- (六) 证书编号；
- (七)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八) “湾区认证”标志及认证机构标志；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七条 服务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获得认证的组织的名称、地址；
- (二) 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三)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四) 认证证书编号；
- (五)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 “湾区认证”标志及认证机构标志；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八条 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促进中心/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第九条 认证机构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第十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第十一条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部分复印。

第十二条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须及时向认证机构申请补发。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积极维护湾区认证品牌形象，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妥善使用湾区认证证书及标志，不得超范围使用湾区认证证书及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湾区认证品牌的声誉和形象。



第三章 认证标志

第十四条 湾区认证根据产品的质量水平由低到高分为绿标、蓝标、金标。认证标志式样如下。



绿标



蓝标



金标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



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应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第十七条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应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第十八条 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促进中心/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促进中心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监督途径

- (1)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 (2) 定期、不定期的监督审查、抽样检测；
- (3) 顾客/市场、新闻媒介、政府机关的信息；
- (4) 其他监督途径。



第二十一条 违规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的类型

(1) 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包含针对认证范围以外的生产场所/型号规格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

(3)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

(4) 认证产品、服务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不能满足企业承诺赔付的技术要求，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5) 获证企业不能履行其赔付承诺，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6) 在任何资料中发现对证书和标志进行不正确宣传；

(7) 未经认证机构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和标志图形；

(8)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失效，商标注册证明或使用合同失效或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9) 产生损害湾区认证品牌声誉和形象行为，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0) 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1) 其他类型认证证书或标志的违规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



(1) 发现违规使用“湾区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促进中心及认证机构按照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停止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2) 对于违规行为产生轻微影响的，给予获证企业警告处理，并限期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对于出现多次违规行为、违规行为产生严重影响、企业对违规行为拒绝整改的，将企业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再受理相关企业的湾区认证申请。

(3) 被撤销认证证书后仍继续使用证书、标志，经指出后仍不纠正的，必要时，促进中心将按法律程序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促进中心对伪造、贩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蓄意损害湾区认证品牌声誉和形象等侵权行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湾区认证收费标准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相关文件要求，现公布湾区认证收费标准如下：

一、湾区认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一）申请费

在受理湾区认证申请时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申请费。申请费收费标准为每个认证单元 2000 元。申请资料为非中文的，另收资料翻译费 2000 元/认证单元。

（二）开发与评估费用

开发与评估费收费标准为 5000 元/人日。计费人日数包含前期调研，组织专家编制、评审认证方案等环节，以及对申请认证企业开展现场风险评估时间。风评人员往返交通差旅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三）审核费用

审核收费标准为 5000 元/人日。计费人日数含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往返现场的路途时间、文件审查时间。检查员往返交通差旅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四）审定和注册费用

在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评定并颁发认证证书时，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审定和注册费用。审定和注册费用收费标准为每个认证单元 3000 元。

（五）标志授权费

在颁发认证证书及每年监督年审时，收取标志授权费（授权获证企业使用“湾区认证”标志的费用）。标志授权费收费标准为每个认证单元 1000 元/年（证书有效期三年）。

（六）核心供应商和核心运输销售环节检查费（必要时）

必要时，对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和核心运输销售环节实施检查。核心供应商和核心运输销售环节检查费收费标准为 5000 元/人日。计费人日数含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往返现场的路途时间、文件审查时间。检查员往返交通差旅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七）证书年金

每年监督时收取证书年金。年金收费标准为每张证书 1000 元/年（证书有效期三年，初审不收取年金）。

（八）纸质证书加印费用

中心除颁发电子证书，额外会颁发纸质认证证书一份，含主页及附页（如有），如需加印纸质证书收取加印费。纸质证书加印费用收费标准为 100 元/份，含主页及附页（如有）。

（九）二维码服务费

在制作证书固定二维码时收取二维码服务费，证书固定二维码用于获证企业和获证产品质量信息公示。二维码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个认证单元 2000 元。该费用由申请认证企业与二维码服务公司直接结算。

（十）产品检测费

检测实验室依据湾区认证依据标准或湾区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产品检测费由申请认证企业与检测实验室直接结算，收费标准同各检测实验室按要求公示并执行。

二、初次申请、变更/扩项申请、监督年审涉及收费项

申请认证企业进行湾区认证初次申请、变更/扩项申请，以及接受监督年审时，涉及的收费项如下表所示（标记“√”表示该收费场景适用该收费项）：

收费场景	初次申请	变更/扩项申请	监督年审
申请费用	√	——	——
开发与评估费用	√	——	——
工厂检查费用	√	√	√
审定和注册费用	√	√	——
标志授权费	√	√	√
核心供应商和核心运输销售环节检查费	√（评估适用时）	√（评估适用时）	√（评估适用时）
证书年金	——	——	√
纸质证书加印费用	√（适用时）	√（适用时）	——
二维码服务费	√	√	——
检测费用	√（评估适用时）	√（评估适用时）	√（评估适用时）

三、其它说明

- 1、最终收费以收费通知为准或根据服务双方签订的合同确定。
- 2、促进中心有权依据市场及提供服务情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湾区认证授权〔2026〕410号

授权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你机构根据“湾区认证”工作开展需要，依法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备案我中心发布的《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工业消费品》(GBACA-IR01-2023)、《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智能坐便器产品性能认证》(GBACA-IR01-0018-2025)、《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智能坐便器产品性能认证》(GBACA-TS01-0018-2025)、 “湾区认证”标志，“湾区认证”标志式样以湾区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bacpc.org.cn/>) 公开的认证标志式样为准。

本授权书仅用于授权你机构向国家认监委办理认证规则备案使用，不作为有关规则和标志所有权转移或变更的证明，作其他用途无效。授权使用期限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授权使用期间，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有权依据促进中心相关管理规定终止授权。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2026年6月11日

